

2026 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养护管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金山区 2026 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有省市级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贰类及其以上；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证明网上查询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须取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 2026 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6101250826130896-1627591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CXFWZB2025100900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我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1、分散式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85 座及其配套管网，服务涉及 7880 户农户。2、集中式收集系统：计划养护市政污水管网 25 条，服务对象涉及 4301 户农户。以上两项共计覆盖 12181 户农户。**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5、采购预算金额：

4680000元（国库资金：**4680000**元；自筹资金：0 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10-10 至 2025-10-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如有)。

五、采购单位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文件 (如有)。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31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31 10:30:00**。

七、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0-31 10:30:00**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要到现场。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31 10:30:00**)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6 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临源街 750 号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5733247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1-206

联系人：陈海艳

电话：138172547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 2026 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6101250826130896-16275911**
- 3、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我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1、分散式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85 座及其配套管网，服务涉及 7880 户农户。2、集中式收集系统：计划养护市政污水管网 25 条，服务对象涉及 4301 户农户。以上两项共计覆盖 12181 户农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临源街 750 号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5733247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6 室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3817254704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2 具有省市级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贰类及其以上；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5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具体支付进度及方式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

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

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

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

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4.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48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三年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算；100-500 万元按 0.8%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下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571435096

注明项目名称。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2026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2026年 12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3、建设地点：朱泾镇
- 4、技术需求：商务标报价要求：本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经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日常养护费用，占比65%； 第二部分为电费，占比约15%，各泵站电费由养护单位支付，年底实报实销； 第三部分为维修费用，占比约20%，维修内容为日常养护以外的大修、突发抢修等，最终按审价为准。
- 技术标编制要求：参照考评标准中的内容编制。

二、养护详细范围及内容

主要内容：我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1、分散式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85 座及其配套管网，服务涉及 7880 户农户。2、集中式收集系统：计划养护市政污水管网 25 条，服务对象涉及 4301 户农户。以上两项共计覆盖 12181 户农户。

1、朱泾镇纳管户数范围

编号	名称	区	街镇	村	建成时间	设计水量 (吨/日)	处理户数-农户数	设施类型	化粪池数量 (座)	隔油池数量 (座)	提升泵数量 (座)	管道长度(米)	窨井数量(座)
310116101224-N-18-T01	温河村1号提升泵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18	33	132	提升泵	112	106	2	2053	149
310116101224-N-18-T02	温河村2号提升泵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18	16	65	提升泵	65	61	1	1126	64
310116101224-N-18-T03	温河村3号提升泵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18	14	58	提升泵	48	42	1	861	48
310116101224-N-18-T04	温河村4号提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18	31	126	提升泵	106	99	2	2377	158

	升 泵 站												
310116101223-N-18-T01	牡 丹 村 1 号 提 升 泵 站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牡 丹 村	2018	41	166	提 升 泵	166	152	2	2145	178
310116101223-N-18-T02	牡 丹 村 2 号 提 升 泵 站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牡 丹 村	2018	58	234	提 升 泵	234	221	1	3826	146
310116101206-N-17-T01	秀 州 村 1 号 提 升 泵 站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秀 州 村	2017	32	128	提 升 泵	128	128	1	2736	136
310116101206-N-17-T02	秀 州 村 2 号 提 升 泵 站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秀 州 村	2017	28	113	提 升 泵	113	113	1	2183	109
310116101206-N-17-T03	秀 州 村 3 号 提 升 泵 站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秀 州 村	2017	25	100	提 升 泵	100	100	1	1885	91
310116101217-N-17-Z01	长 浜 村 自 流 纳 管 1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长 浜 村	2017	15	54	重 力 流	38	38	0	665	38
310116101217-N-17-Z02	长 浜 村 自 流 纳 管 2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长 浜 村	2017	41	164	重 力 流	164	164	3	3519	228
310116101217-N-17-Z03	长 浜 村 自 流 纳 管 3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长 浜 村	2017	23	91	重 力 流	91	91	2	1465	82
310116101222-N-22-T01	慧 农 1# 提 升 井	金 山 区	朱 泾 镇	慧 农 村	2022	5	99	提 升 泵	99	99	1	2143	119

310116101224-N-22-T01	温河1#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22	5	89	提升泵	50	47	1	870	56
310116101218-N-22-T01	五龙1#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五龙村	2022	30	383	提升泵	383	356	1	10377	517
310116101223-N-22-T01	牡丹1#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22	5	62	提升泵	62	62	1	1364	73
310116101223-N-22-T02	牡丹2#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22	5	66	提升泵	66	66	1	1584	80
310116101223-N-22-T03	牡丹3#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22	30	251	提升泵	351	351	1	11232	414
310116101223-N-22-T04	牡丹4#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22	5	63	提升泵	63	63	1	1827	74
310116101223-N-22-T06	牡丹6#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22	10	95	提升泵	95	95	1	2185	108
310116101223-N-22-T07	牡丹7#提升井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22	10	92	提升泵	92	92	1	2852	105
310112112212-N-19-T01	民主村1号提升泵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民主村	2019	143	186	提升泵	356	356	4	9154	509
310116101206-N-19-T04	秀州村4号提升泵站	金山区	朱泾镇	秀州村	2019	278	230	提升泵	559	559	10	17413	967
310116101222-N-19-T01	慧农村1号提升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9	37	162	提升泵	162	162	3	2348	131

	泵站												
310116101217-N-19-Z04	长浜村自流纳管 ⁴	金山区	朱泾镇	长浜村	2019	220	244	重力流	493	493	7	15211	845

2、朱泾镇就地处理户数范围

编号	名称	区	街镇	村	建成时间	处理能力(吨/天)	处理工艺	出水标准	处理户数	主体工艺	受纳水体功能	受纳水体类别	提升泵数量(座)	管道长度(米)	窖井数量(座)	化粪池数量(座)
310116101209-J-06-0L-17-090-500	万联村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万联村	2017	90	MBR	(1.0版本)一级	275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	5495	305	275
310116101209-J-02-1A-18-090-500	万联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万联村	2018	90	MBR	(2.0版本)一级A	305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5	915	50	311
310116101209-J-03-1A-18-080-500	万联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万联村	2018	80	MBR	(2.0版本)一级A	191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4	581	32	184
310116101209-J-01-1A-18-080-500	万联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万联村	2018	80	MBR	(2.0版本)一级A	209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1	629	34	243
310116101209-J-04-1A-18-060-500	万联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万联村	2018	60	MBR	(2.0版本)一级A	122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2	240	13	122
310116101209-J-05-1A-18-040-500	万联村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万联村	2018	40	MBR	(2.0版本)一级A	63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366	20	40

	站															
310116101218-J-03-1B-19-090-500	五龙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五龙村	2019	90	MBR	(3.0版本)一级B	241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4	6986	354	241
310116101218-J-01-1B-19-060-500	五龙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五龙村	2019	60	MBR	(3.0版本)一级B	140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1	4900	246	140
310116101218-J-02-1B-19-040-500	五龙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五龙村	2019	40	MBR	(3.0版本)一级B	87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其他	1	2100	112	87
310116101218-J-04-1B-19-015-500	五龙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五龙村	2019	15	MBR	(3.0版本)一级B	34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884	57	34
310116101204-J-01-0L-12-050-360	大茫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2	5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01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1	1596	102	101
310116101204-J-08-0L-13-050-360	大茫村8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5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27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173.6	141	127
310116101204-J-02-0L-12-040-360	大茫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2	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69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	1096.9	64	59
310116101204-J-05-0L-12-040-360	大茫村5号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2	40	生物滤池,人	(1.0版本)一级	61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	村级	1	1241.4	62	51

	处理站						工湿地				区					
310116101204-J-09-0L-13-040-360	大茫村9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17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1946	98	117
310116101204-J-10-0L-13-040-360	大茫村10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18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1965.5	128	118
310116101204-J-18-0L-14-040-360	大茫村18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97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1825.1	91	97
310116101204-J-03-0L-12-010-360	大茫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2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48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	955.2	39	38
310116101204-J-14-0L-14-030-360	大茫村1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56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173	58	56
310116101204-J-16-0L-14-030-360	大茫村1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61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891	44	61
310116101204-J-19-0L-14-030-360	大茫村19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61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353	67	61
310116101204-J-21-0L-14-030-360	大茫村2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79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1130.5	56	79

310116101204-J-15-0L-14-020-360	大茫村1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20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50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084.5	54	50
310116101204-J-17-0L-14-020-360	大茫村17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20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45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820.5	41	45
310116101204-J-06-0L-13-015-360	大茫村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15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41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1	952.66	63	41
310116101204-J-07-0L-13-015-360	大茫村7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15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38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703.96	55	38
310116101204-J-11-0L-13-015-360	大茫村1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15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44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425.9	33	44
310116101204-J-12-0L-13-015-360	大茫村1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3	15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38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673.15	42	38
310116101204-J-04-0L-12-005-360	大茫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2	10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22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26.8	12	12
310116101204-J-13-0L-14-010-360	大茫村1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10	生物滤池, 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27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564.5	28	27
310116101204-J-20-0L-14-010-360	大茫村20号处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4	10	生物滤池, 人工	(1.0版本)一级	22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292.6	14	22

	理站						湿地									
310116101204-J-22-1A-22-040-500	大茫村2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23	40	MBR	(3.0版本)一级A	91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004	106	91
310116101207-J-14-0L-15-003-300	待泾村1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生物滤池	(1.0版本)一级	5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5.6	2	3
310116101207-J-18-0L-16-070-500	待泾村18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6	70	MBR	(1.0版本)一级	195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3	5621	257	275
310116101207-J-15-0L-15-050-500	待泾村1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50	MBR	(1.0版本)一级	181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	5320	431	181
310116101207-J-01-0L-15-003-400	待泾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2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45.1	6	3
310116101207-J-02-0L-15-003-400	待泾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2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53.4	6	3
310116101207-J-03-0L-15-003-400	待泾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1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54.7	6	1
310116101207-J-04-0L-15-003-400	待泾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3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81.7	9	3

310116101207-J-05-0L-15-003-400	待泾村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3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61.5	8	3
310116101207-J-06-0L-15-003-400	待泾村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2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57.4	5	3
310116101207-J-07-0L-15-003-400	待泾村7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2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71	11	3
310116101207-J-08-0L-15-003-400	待泾村8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9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22.9	22	3
310116101207-J-19-0L-16-040-360	待泾村19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6	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25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4	2977	161	125
310116101207-J-20-0L-16-040-360	待泾村20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6	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19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2934	212	119
310116101207-J-10-0L-15-005-400	待泾村10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5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10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85.4	18	10
310116101207-J-11-0L-15-005-400	待泾村1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5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10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68.5	24	10
310116101207-J-09-0L-15-003-400	待泾村9号处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1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7.5	3	1

	理站															
310116101207-J-12-0L-15-003-400	待泾村1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1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8.5	2	1
310116101207-J-13-0L-15-003-400	待泾村1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3	接触氧化	(1.0版本)一级	2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6.2	3	2
310116101207-J-17-0L-16-060-500	待泾村17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6	60	MBR	(1.0版本)一级	166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	5313	261	166
310116101207-J-21-1A-22-090-500	待泾村2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23	90	MBR	(3.0版本)一级A	211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5891	645	211
310116101207-J-22-1A-22-040-500	待泾村2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23	40	MBR	(3.0版本)一级A	75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1185	230	75
310116101222-J-04-1B-19-090-500	慧农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9	90	MBR	(3.0版本)一级B	205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	3393	189	205
310116101222-J-03-1B-19-070-500	慧农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9	70	MBR	(3.0版本)一级B	144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	4279	238	144
310116101222-J-06-0L-17-040-500	慧农村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7	60	MBR	(1.0版本)一级	152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008	167	152

310116101222-J-01-1B-19-030-500	慧农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9	30	MBR	(3.0版本)一级B	60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640	36	60
310116101222-J-05-1B-19-030-500	慧农村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9	30	MBR	(3.0版本)一级B	57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000	56	57
310116101222-J-02-1B-19-020-500	慧农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慧农村	2019	20	MBR	(3.0版本)一级B	41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600	33	41
310116101207-J-04-0L-17-090-500	新泾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90	MBR	(1.0版本)一级	223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2	3861	167	153
310116101207-J-09-0L-17-060-500	新泾村9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60	MBR	(1.0版本)一级	153	MBR	其他水功能区	镇级	1	3258	181	153
310116101207-J-12-0L-17-060-500	新泾村1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60	MBR	(1.0版本)一级	149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	4193	232	149
310116101207-J-07-0L-17-050-500	新泾村7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50	MBR	(1.0版本)一级	131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4	6986	354	131
310116101207-J-11-0L-17-050-500	新泾村1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50	MBR	(1.0版本)一级	90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502	139	120

310116101207-J-02-0L-17-040-500	新泾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40	MBR	(1.0版本)一级	105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其他	1	870	56	105
310116101207-J-14-1A-19-015-500	新泾村1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9	15	MBR	(3.0版本)一级A	27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211	67	27
310116101207-J-01-0L-17-030-360	新泾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72	生物滤池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7	10377	517	72
310116101207-J-08-0L-17-030-360	新泾村8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3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118	生物滤池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884	57	118
310116101207-J-06-0L-17-020-360	新泾村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2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53	生物滤池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其他	1	2100	112	53
310116101207-J-10-0L-17-020-360	新泾村10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2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57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703	39	57
310116101207-J-13-0L-17-010-360	新泾村1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17	1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1.0版本)一级	30	生物滤池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421	23	30
310116101207-J-03-1A-22-050-500	新泾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23	50	MBR	(3.0版本)一级A	117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	7700	422	344

310116101207-J-05-1A-22-030-500	新泾村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新泾村	2023	30	MBR	(3.0版本)一级A	83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4900	246	140
310116101208-J-02-1A-19-090-500	民主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民主村	2019	90	MBR	(3.0版本)一级A	174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5141	286	174
310116101208-J-05-0L-17-020-500	民主村5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民主村	2017	80	MBR	(1.0版本)一级	177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3	5832	323	177
310116101208-J-03-1A-19-060-500	民主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民主村	2019	60	MBR	(3.0版本)一级A	70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715	95	70
310116101208-J-01-1A-19-050-500	民主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民主村	2019	50	MBR	(3.0版本)一级A	101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2771	154	101
310116101208-J-04-0L-17-080-500	民主村4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民主村	2017	20	MBR	(1.0版本)一级	40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950	52	20
310116101224-J-01-1A-18-080-500	温河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18	80	MBR	(2.0版本)一级A	326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3	7700	422	344
310116101224-J-02-1B-18-060-500	温河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温河村	2018	60	MBR	(2.0版本)一级B	153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2	3861	167	153

310116101223-J-01-0L-17-070-500	牡丹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牡丹村	2017	70	MBR	(1.0版本)一级	179	MBR	III类及以上水功能区	村级	1	3399	184	178
310120104205-J-01-1B-19-040-500	长浜村1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长浜村	2019	40	MBR	(3.0版本)一级B	68	MBR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413	134	68
310120104205-J-03-1B-19-005-400	长浜村3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长浜村	2019	5	接触氧化	(3.0版本)一级B	6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27	7	10
310120104205-J-02-1B-19-003-400	长浜村2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长浜村	2019	3	接触氧化	(3.0版本)一级B	6	接触氧化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86	4	5
报废	大茫村12年6号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2	6	土壤渗滤	(1.0版本)一级	7	土壤渗滤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34.7	7	7
报废	大茫村11年1号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1	5	土壤渗滤	(1.0版本)一级	9	土壤渗滤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281	15	9
报废	大茫村11年2号	金山区	朱泾镇	大茫村	2011	4	土壤渗滤	(1.0版本)一级	9	土壤渗滤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56	8	9
310116101207-J-16-0L-15-050-200	待泾村16号处理站	金山区	朱泾镇	待泾村	2015	50	A20	(1.0版本)一级	155	A20	其他水功能区	村级	1	3800	229	155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窖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

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五）对站点产生的淤泥处置及检测等；

（六）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四、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标准
1	管网检查	(1) 管线完好，无破损、泄漏 (2) 窨井井盖完好，井内无淤泥、垃圾堆积 (3) 管线通畅、无堵塞，窨井无污水外溢
2	站点电控系统（电控柜）检查	(1) 站点外供电正常 (2) 电控系统正常运转 (3) 电控柜手动、自动正常；检查电控柜电子元件状况，确保正常
3	污水泵、污泥泵、曝气机等设备检查	(1) 设备无损坏、漏电、跳闸等异常现象，曝气均匀、曝气量稳定、曝气周期正常，设备运行正常 (2) 水泵水管无脱落、漏水情况，曝气机进气管无堵塞，污泥泵回流正常、回流阀门开关正常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4) 根据相关指令及时维修、更换。
4	格栅、集水井、稳流池检查及清理	(1) 定期清理格栅、集水井、稳流池中漂浮垃圾及淤泥，确保无垃圾积压

		(2) 格栅无损坏
5	厌氧池检查	(1) 确保厌氧池的密封性, 厌氧池的井盖无损坏 (2) 确保厌氧池污泥回流正常 (3) 检查厌氧池污水、污泥进出口, 防止堵塞, 冬季要注意进出口防冻 (4) 检查厌氧池水质情况, 水面是否有较多悬浮污泥及大量白色泡沫 (5) 确保厌氧池池体无破损、漏水情况
6	好氧池、SBR池等检查	(1) 确保好氧池结构完整, 无破损无渗漏 (2) 确保好氧池曝气正常 (3) 检查好氧池污水进出口, 防止堵塞, 特别是冬季要注意进出口防冻 (4) 检查好氧池水质情况, 水面是否有较多悬浮污泥 (如果多可能是污泥膨胀或污泥解体, 需及时处理) 及是否有大量白色泡沫 (5) 检查好氧池中填料挂膜情况, 填料完好、未粘结。
7	复合生物滤池模块检查	(1) 检查生物模块布水是否均匀 (2) 及时清理生物模块顶部布水槽及底部集水槽中剩余污泥 (3) 检查生物模块中陶粒挂膜情况 (4) 检查生物模块整体是否有破损, 是否牢固
8	膜生物反应器检查	(1) 定期检查、清洗膜及曝气管, 保持膜不堵塞、曝气管曝气均匀
9	二沉池及污泥池检查。	(1) 确保二沉池进出水口通畅、检查二沉池出水浑浊度情况 (2) 检查污泥池中污泥浓度, 定期处理
10	人工生态绿地检查及清理。	(1) 确保湿地进出水通畅, 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等现象 (2) 生态绿地植物定期养护, 确保美观, 杂草、枯枝落叶定期清理
11	出水井及出水口检查 及清理	(1) 确保出水井出水正常 (2) 确保出水口无破损、堵塞情况
12	污水站内部管道及流 量计检查	(1) 各管道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无脱落 (2) 流量计计量正常、无堵塞
13	站点周边环境检查及 清理	(1) 站点周围无违章搭建、占压情况 (2) 站点周边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

- 1、养护期间，电费超额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养护考核分镇级考核和区级考核，淤泥处置未达环保要求，水质检测不合格等，导致养护不达标，将扣除区级养护资金

附件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方式	考评标准	得分
一、项目组织（10分）	1. 组织领导	3	查资料	根据组织网络和协调机制的健全程度，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2. 年度计划、总结	5	查资料	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方案上报时效和质量、及时撰写总结，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3. 宣传报道	2	查资料	根据长效管理方面信息报道情况，按好、差，分别得 2 分、1 分。	
二、日常管理养护（50分）	1. 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	5	查资料；现场核查	有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且上墙明示的得 5 分；有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未上墙明示的得 3 分；无日常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运行维护管理明细台帐	5	查资料；抽样现场核查	污水设施详细信息，污水设施操作规程、电量电费记录、药量药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污泥处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维修养护记录和巡查记录等，项目齐全得 3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准确详实得 2 分。	
	3. 责任标志牌、设施、警示标志明显。	5	现场查看；照片留底	有设施标志得 2 分；有警示标志得 1 分；有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人标牌得 2 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4. 配电设施运转情况	5	现场查看	配电设施到位且运转正常得 5 分；有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现象，有一项扣 1 分；设施不到位不得分。	
	5. 主要设备运转情况	5	现场查看	设备运转良好得 5 分，水泵运行正常但有漏水等现象得 3 分，不正常不得分。	

	6. 主体结构管理维护情况	10	现场查看	格栅、调节池、集水井、处理池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缺损等现象；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现象；没有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等现象；无布水管道破损、堵塞、冒溢等现象。有氧化塘、氧化沟渠的应保障其功能的正常发挥。达到上述标准得 10 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污泥处置规范	5	现场查看、台帐	污泥规范处置（填埋、焚烧、堆肥），且有记录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8. 污水管道和窨井管理维护情况	5	现场抽查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现象，得 3 分，否则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得2分，否则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9. 化粪池管理维护情况	5	现场抽查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无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得 5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资金管理(20 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10	财务核查	根据镇（工业区）年度配套资金到位程度，按全部落实、落实 60%以上、不足 60%，分别得 10 分、5 分、3 分。	
	2.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0	财务核查或审计	根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拨付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10 分、5 分、3 分。	
四、养护成效(20 分)	1. 出水水质情况	15	查看水质检测报告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 B 及以上标准，得15 分，否则有一项未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周边环境	5	现场踏勘	系统周边绿化及土地平整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合 计		100			

五、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 （四）年度检修测试记录。格式如下：

附件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方式	考评标准	得分
一、项目组织（10分）	1. 组织领导	3	查资料	根据组织网络和协调机制的健全程度，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2. 年度计划、总结	5	查资料	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方案上报时效和质量、及时撰写总结，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3. 宣传报道	2	查资料	根据长效管理方面信息报道情况，按好、差，分别得 2 分、1 分。	
二、日常管理养护（50分）	1. 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	5	查资料；现场核查	有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且上墙明示的得 5 分；有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未上墙明示的得 3 分；无日常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运行维护管理明细台帐	5	查资料；抽样现场核查	污水设施详细信息，污水设施操作规程、电量电费记录、药量药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污泥处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维修养护记录和巡查记录等，项目齐全得 3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准确详实得 2 分。	
	3. 责任标志牌、设施、警示标志明显。	5	现场查看；照片留底	有设施标志得 2 分；有警示标志得 1 分；有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人标牌得 2 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4. 配电设施运转情况	5	现场查看	配电设施到位且运转正常得 5 分；有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现象，有一项扣 1 分；设施不到位不得分。	
	5. 主要设备运转情况	5	现场查看	设备运转良好得 5 分，水泵运行正常但有漏水等现象得 3 分，不正常不得分。	

	6. 主体结构管理维护情况	10	现场查看	格栅、调节池、集水井、处理池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缺损等现象；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现象；没有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等现象；无布水管道破损、堵塞、冒溢等现象。有氧化塘、氧化沟渠的应保障其功能的正常发挥。达到上述标准得 10 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污泥处置规范	5	现场查看、台帐	污泥规范处置（填埋、焚烧、堆肥），且有记录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8. 污水管道和窨井管理维护情况	5	现场抽查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现象，得 3 分，否则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得2分，否则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9. 化粪池管理维护情况	5	现场抽查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无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得 5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资金管理(20 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10	财务核查	根据镇（工业区）年度配套资金到位程度，按全部落实、落实 60%以上、不足 60%，分别得 10 分、5 分、3 分。	
	2.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0	财务核查或审计	根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拨付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10 分、5 分、3 分。	
四、养护成效(20 分)	1. 出水水质情况	15	查看水质检测报告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 B 及以上标准，得15 分，否则有一项未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周边环境	5	现场踏勘	系统周边绿化及土地平整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合 计		100			

五、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 （四）年度检修测试记录。格式如下：

____镇____村 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____年 ____# 处理站)

运行管理台账

(20__年)

养护单位：_____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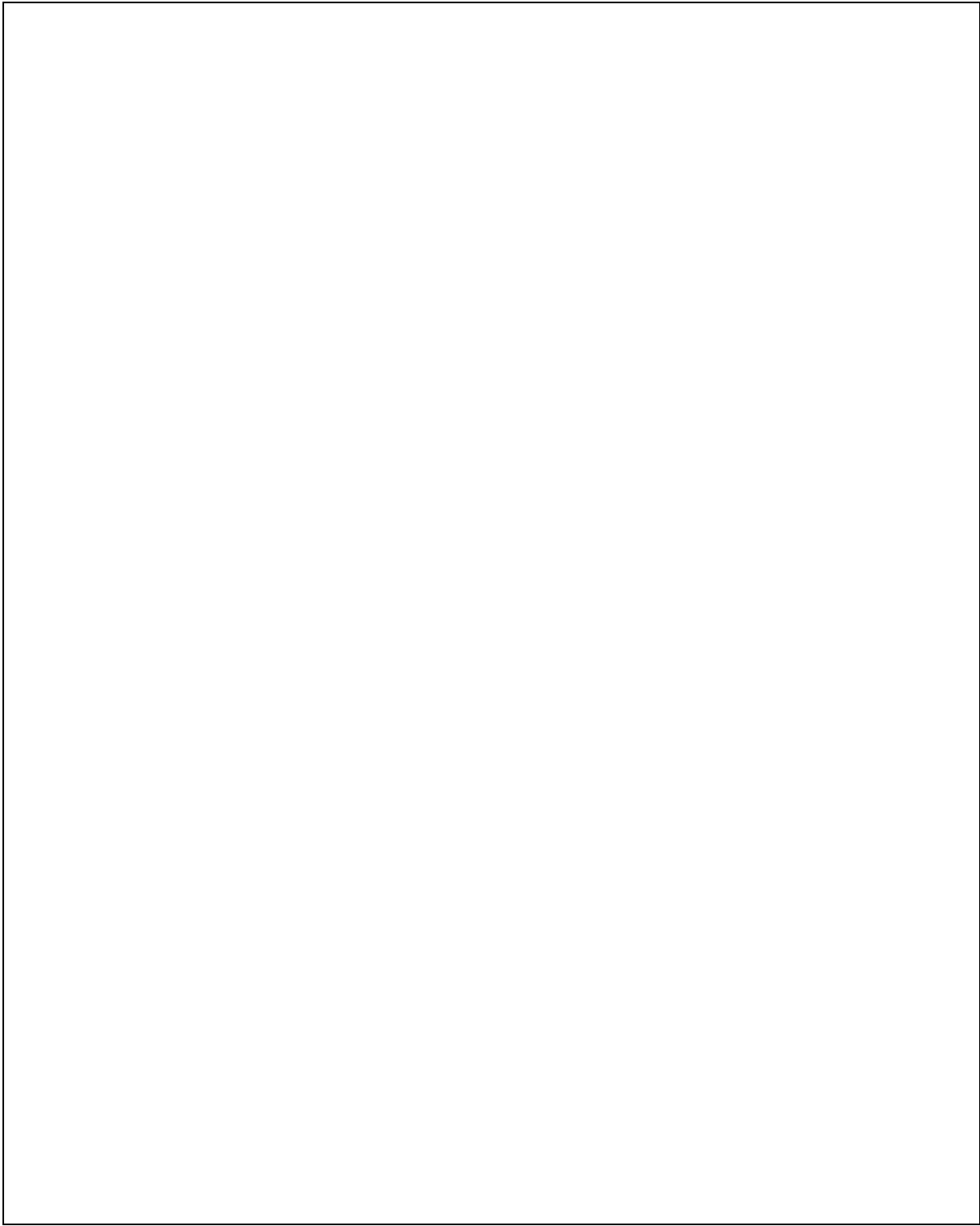
巡检汇总表

序号	日期	巡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	巡查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巡检记录表

日期			
巡检人			
	养护内容	养护情况	备注
1	建筑物外观完好，无违章搭 建、占压	☐ 正常； ☐ 良好	
2	站点干净整洁，周边无明显杂 草、垃圾杂 物	☐ 正常； ☐ 良好	
3	管线完好，无管道破损、污水 泄漏，窰井 盖破损等情况	☐ 正常； ☐ 良好	
4	管道无堵塞外溢，窰井内无明 显淤泥、垃 圾	☐ 正常； ☐ 良好	
5	定期清理格栅井拦截物，调节 池等构筑物 池面无明显浮渣、 漂浮物	☐ 正常； ☐ 良好	
6	各构筑物水位正常，无污水外 溢、管线漏 水漏气等现象	☐ 正常； ☐ 良好	
7	生化处理池污泥活性良好、无 污泥膨胀、 上浮等现象，填料 位置及挂膜情况正常	☐ 正常； ☐ 良好	
8	出水口通畅，出水水质清澈	☐ 正常； ☐ 良好	
9	电控系统运转正常，无元器件 失灵或损坏	☐ 正常； ☐ 良好	
10	水泵运转正常，无异响或其它 异常状况， 定期检修保养	☐ 正常； ☐ 良好	
11	鼓风机或曝气机运转正常，无 异响或其它 异常状况，定期检 修保养	☐ 正常； ☐ 良好	
12	其它设备运转正常，无异常状 况，定期检 修保养	☐ 正常； ☐ 良好	
13	加药系统工作正常，药剂量充 足	☐ 正常； ☐ 良好	
14	其他情况		

工艺流程图：



站点污水管网图：

现场平面图：

村 _____ 年 _____ #污水设施基本情况表

	建设地点	
--	------	--

基 本 情 况	村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接管户数 (户)			接管人口 (人)	
	设计处理水量 (T/d)			处理工艺	
	占地面积 (m ²)			管网长度 (m)	
	窖井个数 (座)			提升井个数 (座)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投运日期	
	出水标准 (18年以前)	☐ 一级 ☐ 二级 标准			

	项目)							
	出水标准 (18年及以后项目)	□一级 □二级 标准						
	设计指标 (18年以前项目)	COD Cr (mg/L)	BOD 5 (mg/L)	SS (mg/L)	NH 3 -N (mg/L)	TN (mg/L)	TP (mg/L)	/
	设计指标 (18年及以后项目)	COD Cr (mg/L)	SS (mg/L)	NH 3 -N (mg/L)	TN (mg/L)	TP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动植物油 (mg/L)
	进水							

	出水							
排水去向、用途		排水去向： ☐ 1、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 ☐ 2、农田灌溉 ☐ 3、一般景观用水 ☐ 4、其它（在相应方框内打勾）						
站 点 情 况	构筑物							
	机械设 备							
	电气设 备							
	电费	元/月				维护费用	元/月	
	人工工 资	元/月				其他费用	元/月	
管 理 维 护	管理维 护 责 任 单 位			责任人			联 系 电 话	

污水设施维修记录表

序号	日期	站点问题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工程维修单

单位：_____公司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修原因	
维修内容	
维修时间	
业主意见	
业主意见	维修工作是否已完成： ☐ 是/ ☐ 否；
	对于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对于维修结果：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备注：	

维修人员		业主	
------	--	----	--

工程维修单（业主留存）

单位：_____公司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修原因			
维修内容			
维修时间			
业主意见			
业主意见	维修工作是否已完成： ☐ 是/ ☐ 否；		
	对于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对于维修结果：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备注：			
维修人员		业主	

设施维修照片

维修前照片	

维修后照片	
-------	--

污水设施电量记录表

月份	月初电表读数	月末电表读数	用电量	记录人签字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

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标评分标准		100 分
1	报价得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作为最后投标报价； 价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 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 为 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1、 供应商财务状况（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各类资质证书、荣誉等（0-3 分） ；	3 分
3	业绩	1、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5 分
4	项目前期资料收集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对项目状态的初步分析。 1、 针对项目现状分析透彻，并收集详细资料得 18-12 分； 2、 针对项目现状分析良好，能收集大量资料得 11-6 分； 3、 针对项目现状分析不充足（或无）得 6-0 分。	18 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考虑服务进 度以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方案、管理方案等的合理性。服务质量 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奖惩措施。根据方案的整体情况予以 0-31 分的打分 1、 辅助检查方案详细合理且有奖惩措施得 31-25 分 ； 2、 方案较合理得 24-19 分 ； 3、 方案基本满足（或不满足）需求，内容缺失、不完善得 18- 0 分。	31 分
6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1、 根据人员区域分配情况、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全面结合竞 争性投标文件做出人员配置合理安排。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资格、工作经历、荣誉情况 。 3、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工作经历。	21 分

		(1)、 人员分配详细、合理，人员资历丰富得 21-15 分； (2)、 人员分配较合理，人员资历满足需求得 14-9 分； (3)、 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或不合理)，人员资历不满足需求得 8-0 分。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的目标明确，管理措施科学，方法科学可行。 1、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强得 8-6 分； 2、 服务承诺较合理得 5-3 分； 3、 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2-0 分。	8 分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 投标文件完整规范、格式正确，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 4 分。 2、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正确得 3-2 分。 3、 投标文件不完整、格式不正确、偏差较大得 1-0 分。	4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详细内	备注
----	------	----	-----	-----	----

			容说明 (是/否)	容所在 投标文件 页次	
1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 质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资 质 3	具有省市级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贰类及其以上；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5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具体支付进度及方式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5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 (具体支付进度及方式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山区 2026 年度朱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1	报价			
2	企业综合实力			
3	业绩			
4	项目前期资料收集			
5	服务方案			
6	专业人员配备			
7	服务承诺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我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1、分散式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85 座及其

配套管网，服务涉及 7880 户农户。2、集中式收集系统：计划养护市政污水管网 25 条，服务对象涉及 4301 户农户。以上两项共计覆盖 12181 户农户。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经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日常养护费用，占比 65%；第二部分为电费，占比约 15%，各泵站电费由养护单位支付，年底实报实销；第三部分为维修费用，占比约 20%，维修内容为日常养护以外的大修、突发抢修等，最终按审价为准。）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5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付款至审定价的100%；（具体支付进度及方式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

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的，由金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15.3 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除正处于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情形。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经协商无需支付保证金的，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